| | 臺北市市政大樓戶外電視牆播放申請表 |
|------|---|
| 申請機關 | |
| 申請人 | |
| 聯絡電話 | |
| 申請原因 | □政令宣導。□活動公告。□其他:。 |
| 主題名稱 | |
| 播放日期 |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|
| 播放地點 | □東南區戶外電視牆。 □西大門旁公車亭戶外直立式電子看板。 |
| 備註 | 一、播放內容:刊登主題以本府重大政策及具城市代表性大型活動為主。 二、播放時間:每日(含例假日)上午0730起至下午0800止。 三、播放申請:申請機關於每月15號以前提出次月播放申請(遇假日則順延1日),俟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方准予播放。 四、戶外電視牆實際顯示大小為640 cm *96 cm (60:9),申請機關需自行規劃全版面播放比例,並附上簡圖標註說明影片、圖片畫面比例,如提供影片或圖片規劃未達全版面設計,則於戶外直立式電子看板播放。 五、播放檔案格式: (1)圖片:jpg,解析度FHD,依備註第四點說明制定畫面比例,於電視牆播放(時間5分鐘或配合影片時長)或於電子看板播放(比例7:9,時間20秒)。 (2)影片:mp4,影片長度以5分鐘為限,畫質為1080P,解析度1920*1080,最大音量峰值≦-5db。 (3)各局處申請單一檔案大小不超過2,000MB。 六、依預算法第62-1條規定,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七、公開播放版權,由申請機關自行負責。 八、申請表電子檔填妥後,請併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之奉核簽電子檔,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i-10051@gov.taipei(設定「要求簽收」功能);影片、圖片檔可由電子郵件傳送檔案下載連結,傳送後請電洽承辦人高先生(分機:8652)。 |